

七年來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

李其泰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國第十六屆大會以無異議通過第一七二二（拾陸）號決議案。在該決議案中，大會歡迎美蘇兩國政府對議定裁軍談判原則所作的聯合聲明，並且建議依據各該原則談判普遍徹底裁軍，此外尚有下列表示：

一、認可業已商定之裁軍委員會組織，由下列國家組成之：巴西、保加利亞、緬甸、加拿大、捷克、衣索比亞、法國、印度、義大利、墨西哥、奈及利亞、波蘭、羅馬尼亞、瑞典、蘇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英國、美國；

二、建議此委員會將此事視為極端緊急之問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尤須參照原則中之第八段，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議。（註一）

最後，大會請裁軍委員會從速於達成協議後提出報告，並請秘書長提供該委員會必要的勞務。

第一七二二（拾陸）號決議案的通過經歷了不少困難和迂迴的過程。自十國裁軍委員會工作停頓後，有關國家（尤其是非結盟國家）無時不希望美蘇打破談判僵局。美國曾提出下列三個談判場合供蘇聯採擇：

1. 十國裁軍委員會 此委員會自一九六〇年三月至六月在日內瓦集會，由五個西方國家及五個共產國家組成。自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及其他共產國家代表離席後，談判即已停頓。依美國的看法，在十國委員會內恢復談判仍是適當，該委員會獲得協議的基礎後，再由大會全體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考慮。

七年來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

2. 二十國裁軍委員會 擴大十國裁軍委員會的組織，依地域原則再選十國。由於亞洲、中東與非洲、及拉丁美洲並無一國參加十國委員會，美國建議在上述每一地區各選三國，另一國則為未參加北大西洋公約或華沙公約的歐洲國家。

3. 裁軍委員會 如蘇聯不接受上述辦法，美國願在裁軍委員會內談判。該委員會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下設小組委員會，以便進行詳盡的談判。

依蘇聯的最初立場，在美蘇對於裁軍計劃獲致基本諒解前，不能進行談判。一九六一年六月及七月，蘇聯曾提出若干方案，其內容與以往所提普遍徹底裁軍建議大致相同。蘇聯強調不願討論談判機構，除非美蘇同意裁軍計劃的基本原則。美國認為不應進行具體計劃的討論，因為此事攸關其他國家的利益，不應沒有其他國家參加。以後，蘇聯同意擴大十國委員會，另增五個中立國家。美國認為這是根據「三頭馬車」原則而劃分世界為三個集團，因此不能接受。對於談判機構的組織，美蘇雖然不能獲致協議；不過，此項雙邊談判却促成了八項議定原則的採納。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美蘇兩國向第十六屆大會提出關於裁軍談判的八項議定原則的聯合聲明。該八項議定原則為：

一、談判之目的，為欲達成一項計劃，該項計劃將確保：①裁軍須係普遍及徹底的，而戰爭不復為解決國際問題之手段；②該項裁軍須附設有和平解決爭端之可靠程序及依憲章原則維持和平之有效辦法。

二、普遍及徹底裁軍計劃應確保國家將僅掌握有經議定為維持國內秩序及保護人民個人安全所必需之非核子武備、部隊、便利及設施；並支持及提供人力予聯合國和平軍。

三、爲此目的，普遍及徹底裁軍之計劃應訂明關於每一國軍事設施之必要各規定，俾：

①解散武裝部隊，拆毀軍事設施，包括各軍事基地，停止生產及銷毀武備或改爲和平用途；

②廢棄所有庫存之核子、化學、生物、及其他具有大量破壞性能之武器，並停止生產是項武器；

③廢棄一切具有大量破壞性能武器之發射工具；

④廢棄旨在組織國家軍事活動之機關及機構，停止軍事訓練並封閉所有軍訓機關；

⑤停止軍事開支。

四、裁軍計劃應循經議定之次序逐步實施，以迄其完成爲止，每一措施及時期之實行附以特定之時間限制。在裁軍過程中，次一時期之進行應於檢討前一時期所訂各措施之執行情形後，判定所有各措施業經執行經核無訛，且下一時期各措施所需之任何另增稽核辦法必要時已可實施之時爲之。

五、所有普遍及徹底裁軍各措施應予以平衡，俾任何國家集團或國家不能藉該條約各時期之執行獲得軍事上之利益，並同等確保所有國家之安全。

六、一切裁軍措施自始至終應於嚴密國際管制之下執行之，俾切實保證所有締約國均遵守其義務。於普遍及徹底裁軍執行期間或其執行以後，應實施最徹底之管制。該項管制之性質及程度應視每一時期實行各裁軍措施所需之稽核而定。爲對裁軍實施管制及視察計，應於聯合國範圍內設立世界裁軍組織，由所有締約國組成。世界裁軍組織及其所派視察員應被保證得無限制進入達成有效稽核所需進入之任何地點，不受否決權之拘束。

七、裁軍之進行應附隨以加強維持和平及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制度之措施。於執行普遍及徹底裁軍計劃期間或其執行以後，應依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採取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措施，包括會員國撥交武備型式經議定之國際和平軍所需武備及人力之義務。使用此項部隊之辦法應確保聯合國能有致阻遏或救平任何違反聯合國宗旨及原則而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脅。

八、參與談判之國家設法儘早達成及實施儘可能廣泛之協議。在就全部計劃獲致協議前，應繼續努力而不中斷；並應從事確保及早就裁軍措施及其執行獲致協議之努力，而不損及就整個計劃獲致協議之進行。(註二)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六屆大會無異議通過印度、迦納及阿聯連署的決議草案，敦促美蘇兩國獲致協議，以便在一適當機構內恢復裁軍談判。最後，美蘇協議成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依第一七二二(拾六)號決議案的規定，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應將裁軍視爲極端緊急問題進行談判，以期根據議定的原則，達成在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的協議。

二

一九五九年九月十八日，黑魯曉夫在第十四屆大會發表演說，提出普遍徹底裁軍方案。該方案歸納歷年來裁軍談判所討論各項問題，列舉十五項裁軍措施，分三個階段逐步實施。蘇聯表示「擬以最現實態度處理本問題，若西方國家爲各種原因不願立即進行此項普遍徹底裁軍，則蘇聯政府仍願就部份裁軍步驟與西方洽商」。從此以後，普遍徹底裁軍成爲正式及非正式裁軍談判的主題。美蘇兩國雖然接受了普遍徹底裁軍的八項議定原則；不過，這些原則如何付之實施，尙須進一步舉行談判。

在第十六屆大會中，美國總統甘迺迪表示將提出一項裁軍方案，分三個階段儘速達成普遍徹底裁軍的目標。關於終止核武器競賽，甘迺迪提出下列六點建議：

1. 立即禁止核子試爆，
 2. 停止生產用爲武器的爆裂性原料，
 3. 禁止將核武器交界目前尙無此種武器的國家掌管，
 4. 避免將外空作爲戰場的準備，
 5. 逐步銷毀現有核武器，
 6. 停止飛彈的無限制試驗及生產，並逐步銷毀現有飛彈。
- 蘇聯外長葛羅米柯也在第十六屆大會提出了關於裁軍的建議，計有下列八點：

1. 凍結軍事預算，
2. 放棄使用核武器，
3. 禁止蕃衍核武器至尙未具有此種武器的國家(尤其是西德)，
4. 北大西洋公約締約國與華沙公約締約國間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5. 禁止戰爭宣傳，

6. 各國境內的外國軍隊一概撤離。
7. 在中歐、非洲、遠東及太平洋設立非核地區。
8. 採取防止突襲危險的措施。

在上述美蘇建議中，僅防止核武器蓄衍一項是雙方相同的。美國主張由各國簽訂立即禁止核子試爆的條約，並且認為應列為第一優先，蘇聯認為不能接受。依蘇聯的觀點，這祇是普遍徹底裁軍協議的一部分。在未完成普遍徹底裁軍的談判前，蘇聯不能同意簽訂此項條約。關於國際管制的性質與何時開始的問題，在第十六屆大會中，美蘇更有距離很遠的歧見。依甘迺迪總統的建議，在裁軍的第一階段，即應設置國際裁軍組織，裁減各國武裝部隊及武器，該組織應查核各國是否已履行其裁軍的義務及其所保留的武裝部隊及武器是否不超過所協議的限度。葛羅米柯聲稱蘇聯非不贊成國際管制，惟所管制者應限於各國裁減的武裝部隊與武器，而非其裁減後的所保留者。依蘇聯的觀點，各國所保留的軍備是本國的國防機密，不容外人知悉，因此對於美國總統所建議在裁軍第一階段由國際裁軍組織查核各國所保留的軍備，蘇聯不能接受。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四日在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會議。在該委員會中，美蘇兩國所提草案雖有若干修正，惟基本歧見仍然難以消除。兩國草案都規定裁軍分三個階段進行，在該階段內各國應裁撤：

1. 核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化學、生物及放射性），
2. 通常軍備，
3. 武裝部隊（為國內治安所需要者不在此限），
4. 外國軍事基地，
5. 軍事預算及設施。

依蘇聯的計劃，上述三個階段的工作應於四年內完成。依美國的計劃，如每一項工作均能圓滿地進行，第一及第二兩個階段各需三年，第三階段則無時間限制。為了維持裁軍以後的世界和平，蘇聯主張各國應依憲章第四十三條與安全理事會締結協定，締約國承諾將其保留的警察或民防部隊供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四十二條的規定而使用。在美國計劃下，聯合國和平軍應於第二階段設置，在第三階段加強。此時，武裝部隊在實際上係由聯合國獨占。

一般而論，在一九六四年時，美蘇兩國裁軍草案要點可以下表顯示：

七年來的十八國裁軍委員會

美 國	蘇 聯
<p>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嚴格及有效的國際管制，其任務為查核：①核子飛彈的凍結及②依平衡原則經協議保留的其他軍備及武裝部隊的數額。 2. 銷毀核子發射工具百分之三十。 3. 上述各項圓滿達成後，進入第二階段。 	<p>第一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毀一切核武器發射工具。 2. 撤銷在外國的軍事基地。 3. 撤退所有駐外國的部隊。 4. 依經協議的裁減率而裁減軍事預算。 5. 禁止使用及製造核武器。 6. 銷毀已裁減的核武器的儲存。
<p>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毀棄一切核武器及其百分之七十的發射工具。 2. 視察保留的核武器及依平衡原則經協議保留的其他軍備及武裝部隊。 3. 設置聯合國和平軍。 4. 上述各項圓滿達成後，進入第三階段。 	<p>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漸裁減地面部隊至經協議的數額。 2. 設置嚴格及有效的管制，以查核核武器及其發射工具的毀棄及武裝部隊的裁減。 3. 經兩年期滿自動進入第三階段。
<p>第三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毀剩餘的（百分之三十）核發射工具。 2. 全部毀棄核武器並且同時裁減武裝部隊。 3. 加強聯合國和平軍使其在實際上具有武裝部隊的獨占。 	<p>第三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了維持裁軍後的世界和平，各國應與安全理事會談判締結憲章第四十三條下的協定。

美蘇兩國裁軍草案內含有查核原則及平衡原則的兩項基本歧見。關於前者，美國堅持每一方的主要需要不僅應知悉何種軍備業已毀棄，並應知悉每一階段經協議保留的軍備數額是否確係維持，或任何武器是否已隱藏或正在

秘密製造。關於後者，美蘇議定原則中的平衡原則並無具體及詳盡的規定。依美國的看法，祇有美國方案確保平衡，它不允許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在裁軍過程中獲取軍事利益，蘇聯所提方案便具有此種企圖。美國軍備管制暨裁軍署署長福斯特曾指出：

假如我們採納了蘇聯的計劃……在二十四小時內，情況將有如下的改變：核武器的發射工具（飛彈、飛機、軍艦、潛水艇及火箭），幾乎將全部毀棄。在外國的一切軍事基地均須撤銷，所有部隊均須自外國基地撤離……沒有發射工具，我們將不能（自美國）有效地尊重我們對外國的承諾。同時，蘇聯及其華沙公約盟邦與中共，由於在其歐洲與中亞至太平洋的廣大與連接的土地上集結的力量，勢將沿其土地的邊緣自由地運用其通常部隊並威脅歐洲及亞洲的一切其他地區。（註三）

以後，美國在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中建議查核凍結核武器發射工具的性能與數目。除其他事項外，蘇聯建議各國將其國防預算削減百分之十至十五，並以此項節餘經費協助開發中的國家。據蘇聯稱，世界各國每年用於軍事方面的總數約為一千二百億美元，如能協議以其百分之十協助開發中的國家，必可促進其工業化及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準。

由於美蘇兩國無法就裁軍第一階段所牽涉的核武器發射工具、通常軍備、核武器銷毀、國外軍事基地、及與一切裁軍措施有關的管制等問題覓致協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討論在實際上並無任何成就，談判也一再陷於僵局。因此，有些國家認為不妨就若干「併行措施」設法先行達成協議。「併行措施」的涵義甚廣，凡不屬於普遍徹底裁軍條約的擬訂工作而有助於此項擬訂工作的一切措施，無不包括在內。普遍徹底裁軍問題既是廣泛及複雜，何不先從若干可能協議的方面入手？在此種情形下，第十七屆大會通過第一六七（拾柒）號決議案，其主要部份為：

大會……

建議十八國委員會應對旨在減輕緊張局勢及便利普遍徹底裁軍之各種並行措施，予以迫切注意。（註四）

此外，第十八屆大會通過第一九〇八（拾捌）號決議案，「敦促十八國裁軍

委員會努力就足以減輕國際緊張情勢、減少戰爭可能性、及便利達成普遍徹底裁軍協議之措施覓致協議。」（註五）依據上述決議案，十八國裁軍委員會除繼續談判普遍徹底裁軍外，逐漸側重於「併行措施」的討論。

一九六三年，十八國裁軍委員會關於「併行措施」的討論集中於下列四項：

1. 減少由於意外、誤算、或通訊失靈而引起戰爭的危險 此項建議是由美國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美國代表指出此項措施係企圖減少意外戰爭的可能性。蘇聯表示接受此項建議，在華盛頓與莫斯科間設置通訊線，在緊急時由兩國政府使用。自一九六三年五月六日起，美蘇電訊專家在日內瓦舉行十八次技術性的討論。六月二十日，美蘇代表簽署諒解備忘錄。自八月三十日起，華盛頓與莫斯科間「熱線」開始，經常使兩國當局可以保持電訊聯繫。

2. 不利用外國領土存放戰略性核武器發射工具 此項建議是由蘇聯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二日提出。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均表反對，認為此項建議將給予蘇聯片面的軍事利益，與一九六一年九月美蘇議定原則中的平衡原則不合。

3. 華沙公約締約國與北大西洋公約締約國間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此項建議是由蘇聯於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日提出。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認為此項問題不宜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討論。這是一項政治問題，不是裁軍問題，應專為此事而在歐洲舉行會議，並且應就整個東西關係着眼而考慮。基於上述原因，美國不考慮互不侵犯條約的建議。

4. 在若干地區設置非核地區 設置非核地區不無防止核武器蓄積的功效，惟美國認為應以某些國家不藉此而獲得軍事利益為條件，而且非核地區應限於沒有直接軍事對抗的地區。任何設置非核地區的計劃，應具備有效查核的管制辦法，且應由該地區內的國家共同提出及一致採納，並須不影響現有的防禦安排。此外，八個不結盟國家又提出不以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留置外空的併行措施。此項建議及設置非核地區的建議，均未經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詳細討論。

在一九六四年舉行的兩期會議中，美國曾提出下列五項主要建議：
1. 戰略性核發射工具（攻擊性及防禦性）的查核凍結 美國認為此項

措施可以防止爲了更佳戰略核發射工具而耗費大量金錢的軍備競賽，且可爲縮減各類型軍備的現有數額作鋪路工作。蘇聯對於此項凍結的觀念持懷疑的態度，認爲祇是「管制而無裁軍」，並且指責美國動機不正，企圖把注意力集中於短程飛彈及新型軍用飛機的生產，並非熱誠推進裁軍目標。

2. 停止爲了用於武器而生產對裂物質 在對此項措施達成協議前，可先關閉若干生產此種物質的工廠，並經互相視察。美國提出了停止生產對裂物質的辦法及查核的制度。如蘇聯採取相同措施，美國表示願以對裂物質作爲非軍備的用途。蘇聯認爲此舉毫無意義，因爲美國已有大量存儲，而且查核辦法有利於在蘇聯從事間諜行爲。

3. 不使核武器蕃衍至尚未具有此種武器的國家 此項建議包括三項措施：①締結國際公約，不把核武器交界非核武器國家，並將一切核物質在有效「國際保障」下轉移於和平用途。美國特別強調禁止蕃衍條約的需要，並宣稱不採取任何措施致抵觸第十六屆大會促請締結此項條約的決議案。②主要核子國家既向其他國家建議視察辦法，則對於和平的核子活動，應先接受此種視察。③締結具有查核辦法的全面禁試條約，禁止在一切環境（包括地下）試驗核武器，以便進一步阻止獲得製造核武器的智識與能力。

4. 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 美國建議應討論禁止直接或間接使用威脅或武力的辦法，藉以改變疆界或分界線，或在本國之外推翻現有的當局而擴張控制。

5. 銷毀轟炸機 依美國的建議，美國銷毀B-47轟炸機，每月爲數二十，以兩年爲期，蘇聯銷毀Tu-16，辦法相同。蘇聯堅稱美國擬銷毀者祇是陳舊且即將報廢的飛機，因此拒絕考慮。美國聲稱此舉顯示軍備的實際銷毀，並且防止出售或轉移予第三國。

蘇聯提出者包括：銷毀一切轟炸機、裁減軍事預算、設置非核地區、裁減武裝部隊數額、撤退駐外部隊、華沙公約締約國與北大西洋公約締約國間締結互不侵犯條約、防止核武器蕃衍、全面禁試及防止突襲。除第一項外，蘇聯建議僅是重述過去的立場。蘇聯特別強調裁減軍事預算百分之十至十五。美國指出各國對於蘇聯軍事預算缺乏資料，在蘇聯的公報中，國防預算一項祇有十六字及一個數目。在此種情形下，考慮達成裁減軍事預算的協議爲不可能之事。

近年來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注意，集中於防止核武器蕃衍及全面禁試兩項問題。關於前者，各國雖然一致認爲緊要，惟對如何處理該問題，各國有不同的觀點。印度、瑞典及若干其他國家主張「整批」處理的辦法。凡與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有關的事項，如全面禁試、減少核武器的存儲、對遭受核子國家及準核子國家威脅的國家提供保障等，均應同時獲得協議。對於以此種方式處理防止蕃衍問題，美國雖然承認其優點，惟如有關核子裁軍的全部措施須同時或一次解決，必將使談判長期拖延。最好是逐項解決，以便儘早達成防止蕃衍的協議。蘇聯也認爲防止核武器蕃衍是裁軍問題的重要關鍵，如必須與其他有關措施一併解決，勢將一無所成。由於美蘇的協議及其他國家的努力，終於促成第二十二屆大會通過關於防止核武器蕃衍的決議案。（註六）

另一被注意的項目便是全面禁試問題。除使未接受一九六三年局部禁試條約的國家接受該條約外，再進一步把禁試擴展到地下。換句話說，一切環境的試爆核武器均屬禁止，不論在外空、大氣、水下或地下。一般意見認爲全面禁試條約可以阻止對更大及更具有毀滅性武器的尋求，使尚未開始試驗核武器的國家遭受發展核武器的困難，消除輻射的危險，及促進對其他裁軍措施的協議（註七）。除上述兩項外，有些國家還曾提出檢討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禁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氣體及微菌方法作戰日內瓦議定書」的問題，以便審議進一步禁止使用化學及生物武器。

四

一九六四年十月，不結盟國家第二次首長會議在開羅舉行，發表「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宣言。關於普遍徹底裁軍，曾有如下的決定：

本會深信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邀請所有國家參加之世界裁軍會議，對於推動裁軍程序以及力求不斷發展此一程序之現有努力，均將提供有力支持。

本會因此促請與會國家在行將舉行之聯合國大會中，爲召開是項會議及任何其他特別會議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俾可藉以締結若干裁軍措施之特殊協定。（註八）

上述主張反映有些國家對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工作緩慢的不滿，一方面

企圖夾帶中共參與談判。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南斯拉夫提出一項備忘錄，堅決主張召開世界裁軍會議。南斯拉夫的建議獲得不結盟國家及蘇聯集團的支持。

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成員而論，五國是北大西洋公約國家，五國是華沙公約國家，八國是不結盟國家，也就是既非北大西洋公約國家，亦非華沙公約國家。此種安排未嘗不是對蘇聯「三頭馬車」原則的變相接受。在實際上，自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成立以來，法國從未參加工作。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成就誠然有限，在許多方面未能符合期望。不過，它對於普遍徹底裁軍或其他併行措施未能獲致協議，並非由於某些國家（例如法國）或中共未參加談判之故。如邀請中共參加裁軍討論，祇是加深了歧見與衝突，使談判成爲宣傳，不僅不能獲致裁軍協議，却先惡化了裁軍的氣氛。

由於美蘇在核武器方面的迅速發展，各國對於裁軍的要求日益迫切。在另一方面，由於新興國家紛紛入會，使會籍激增，促成聯合國內權力平衡的變化，聯合國至少在形式上已成爲裁軍談判的主要機構。在十八國裁軍委員會中，若干問題確能作深度的討論，認真地交換意見，因而消除或縮小了若干阻礙協議的歧見。對於過去已達成的裁軍協議，例如局部禁試及防止核武器蕃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的討論不能說沒有影響與貢獻。不過，裁軍問題的解決在基本上決定於主要國家的妥協，因此關於裁軍問題的談判，實際上是由美英蘇之間（尤其是美蘇間）直接進行。

裁軍反映一項崇高的理想。作爲政治討論的一個項目，裁軍的呼聲最易獲得廣泛的同情。它不僅可以引起一般人的幻想，甚至對於較少政治經驗的新興國家也具有刺激憧憬的作用。例如第十五屆大會通過第一五一六（拾伍）號決議案，建議秘書長委派專家小組，協助研究裁軍對各國經濟及社會的後果問題。在其研究報告的結論中，專家小組認爲「普遍徹底裁軍之實現絕對爲全人類之幸福」，「所有因裁軍而引起之過渡問題，均可以適當之國家及國際措施解決之」。此外，第十七屆大會曾通過第一八三七（拾柒）號決議案，其第八項的規定爲：

請秘書長及正在發展中各國政府加緊努力……制訂及執行籌劃周密之方案及國家或區域性之通盤發展計劃，在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後，如有節餘財源移作裁軍經濟方案之一部份而予以加速

進行。（註九）

在獲致裁軍協議尚有遙遠的距離前，即已打算利用普遍徹底裁軍後的節餘財源，便是此種幻想及不切實際的樂觀心理的作祟。

裁軍談判雖然在十八國裁軍委員會、聯合國大會及其他場合進行，愛好和平的人民却不可因此而產生安全的錯覺，認爲干戈即將化爲玉帛，無武裝的世界業已在望。尤其是對於自由世界，在對抗侵略而採取自衛及防禦方面走錯一步，均足以危害和平與安全的基礎，也將使真正的裁軍進展更增困難。從裁軍建議的提出，至最後達成協議，整個過程應就國際情況的全面而考慮，它是政治問題，並不單純是技術問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有一位英國政治家曾說：我認爲對軍艦上大炮發射的方向先應多加注意，至於它們口徑的大小則是次要。（註十）一切裁軍方案均應作如是觀。

註一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六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六十八頁。

註二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七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頁。

註三 William C. Foste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P. 9.

註四 上述報告書（第十七屆常會），第七十八頁。

註五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八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七十一頁。

註六 參閱拙作「防止核武器蕃衍問題」，問題與研究，第八卷，第一期。

註七 參閱拙作「核武器的國際管制問題」，新時代，第八卷，第十期。

註八 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屆常會代表團報告書，第七十一頁。

註九 上述報告書（第十七屆常會），第二二九頁至第三〇頁。

註十 Donald C. Blaisdel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 309.